

# 玄奘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N20M0318-110511E3)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提高研究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及陶冶合群德性，推展文化復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指導，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凡與本辦法有抵觸之社團章程一律無效。

## 第二章 類別及重點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分為以下計六類：
- 一、學生自治性組織。
  - 二、綜合性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
- 第四條 各類學生社團指導重點如下：
- 一、學生自治性組織：以學生活動中心或學生會、學生議會為主，為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領導才能。
  - 二、綜合性社團：以系學會、校友會、畢業生聯誼組織、出版性社團為主，為增進系所及校際之間之聯繫，並推展相關活動。
  - 三、學藝性社團：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研習為主。
  - 四、服務性社團：以發揚互助精神，啟迪知行功夫為主。
  - 五、康樂性社團：以充實休閒生活，平衡身心發展為主。
  - 六、體能性社團：以發展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為主。

## 第三章 申請及組織

- 第五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發起：須有十人以上負責發起，並填具新社團申請登記表，報經學校核准籌備。
  - 二、報准成立：核准籌備後，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並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社團幹部，會後兩週內，造具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冊，檢同組織章程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查，始得正式成立。
  - 三、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應接受課外指導組之輔導，並遵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以期正常運作，發揮社團功能。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
- 四、會員資格。
-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及職掌（含社員大會、社長及幹部等）。
- 七、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 八、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
- 九、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
- 十、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
- 十一、社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
- 十二、修正章程之程序。

#### 第四章 指導及規範

第七條 本校學生成立社團組織，依下列原則規範之：

- 一、各社團組成成員以在本校肄業學生為限。
- 二、除系學會須由各系（組）學生組成外，其他社團均由學生自由參加。
- 三、每一學生除參加系學會外，並得參加其他校內各類社團。
- 四、除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互為制衡外，各社團之組織，得視其性質、宗旨與需要採首長制或合議制，且必須具有符合民主原則之內部監督機制擬訂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
- 五、除學會外，各社團之社員參加資格應對全校同學一律平等開放，不得設立門檻，妨礙自由參加之原則。
- 六、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或同時為社團及系學會之負責人。凡學生操行成績不到七十五分，或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
- 七、各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社團（不含系學會）之幹部；各社團之幹部，以不擔任其他社團幹部為原則，並依各社團之章程規範之。
- 八、各社團應聘請校內教職員一人為指導老師。學藝或康樂性社團必要時得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聘任校外專家一人為指導老師。系學會應聘請該系所之任教教師一人為指導老師。社團指導老師之聘書由校長頒發。
- 九、各社團負責人證書於任期屆滿後由校長頒發。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開社長大會，各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聯席會議，各系（所）、班、級代表聯席會議等，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藉以策進指導績效。

第九條 學生社團及組織舉辦校外之活動，依下列原則規範之：

- 一、各社團之集會或辦理任何活動，須事前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活動，並接受課外活動組之指導。其有借用場地之需要者，並應經有關管理單位之核准。

- 二、各社團或系學會之校外活動，若人數超過四十人，應邀請師長一人隨行。若無法邀及師長隨行，則該活動不予核准。
- 三、各社團舉辦之郊遊、露營或登山等校外活動，參加成員得於活動出發前辦妥保險，該活動始得核准。
- 四、各社團之任何大型校外活動，須經學生事務處轉報校長核准。若無核准而自行活動者，不得以學校及社團名義參加校外活動。
- 五、各社團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集會時間衝突。若與上課時間衝突者，應由指導老師與任課教師協調調課事宜，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學務處核准後，始得活動。
- 六、各社團活動經費以各該社團成員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報請學生事務處審核酌予補助。
- 七、各社團出版刊物，其稿件經指導老師核可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八、本社團校外活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及財務管理

- 一、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之經費，原則上由各該社團社員自行負擔。社團舉辦活動，皆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經費補助。經費補助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 二、各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依照學校行事曆擬定本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總預算。經社員大會議決後，一份自存，一份報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其實施。
- 三、學期初未繳交經費總預算及活動計劃之社團，該學期之活動均不予補助。
- 四、各社團經費應於學期終了時，向全體社員公佈之。
- 五、學生社團活動若有必要向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准。
- 六、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學務處統一製發，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請學務處核備。
- 七、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學務處核備。學務處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如有短缺或損壞情事者，該社團應受懲戒或負損壞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及考核

- 一、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均須參加課外活動指導組定期舉辦之社團評鑑。社團評鑑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無故不參加評鑑之社團，將予以停社之處分。
- 二、學生社團活動及評鑑成績卓著者，由學校予以團體獎勵，社團負責人、幹部及社員個人之活動表現，應有紀錄，其表現優良者，亦應予以表揚。
- 三、學生社團於一學期內無積極活動表現時，應加強輔導改善，若一學年仍無表現，經評鑑後確認績效太差時應予改組或裁併。改組或裁併時由學務處監督之。
- 四、尚未完成登記之社團籌備會，欲作臨時性集會活動時，得於學務處核准後適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 第十二條 各社團改選時，應由原社團負責人召集之，如必要時得由學務處指定之改選負責人召開社員大會，改選新幹部。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每學年(期)終了前，應由社團負責人經指導老師認可後將改選交接表、經費收支表、社團財產清冊報請學務處核備。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

一、社團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為丁等，或無故不參加定期檢查者。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三、違背學校校規或國家法令者。

四、不服從指導者。

五、對社員有脅迫情形，或以任何名目妨礙入社出社者。

六、違背社團宗旨者。

七、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